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规范 (试行)

目次

1.范围	3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术语和定义	3
4.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前置要求	3
5.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评级申请、考核	3
6.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培训	3
7.培训师监督	4
附件 A: 各职位等级申报条件	5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申报条件、流程、资质审核等方面的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各机构申请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之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T/FJTA 001-2016 培训师职业资质等级与评定规范 T/CSE 001-2016 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教师(中小学)专业标准(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3.1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

针对盲人保健按摩师进行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

4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前置要求

4.1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申请需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具有助理医师执业及以上资格证 具有盲人医疗按摩资格证书 具有教师资格证 具有特级盲人保健按摩师评级证书

4.2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等级划分

初级培训师、中级培训师、高级培训师三种评级。

5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评级申请、考核

5.1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申报条件

5.1.1 申报条件详情见附件 A

5.2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考核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由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进行考核评定,且完成盲人按摩培训师考核并通过考试分数线(60分),即可获得相应评级并同时颁发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证。

5.3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基本素质

需满足政治合格、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5.3.1 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文明服务、精益求精、合作共赢、仪表端庄。

5.3.2 基础知识掌握

根据等级不同所需掌握不同程度有关法律基础、《按摩须知》、《盲人保健按摩基础知识》、《盲人保健按摩专业知识》、《用具用品专业知识》。

5.3.3 专业知识掌握

根据不同授课内容, 掌握教授课程所需的专业知识。

5.3.4 教学能力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需具有与等级相匹配的教学能力。

6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培训

6.1 盲人保健按摩师培训内容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培训内容详见《盲人保健按摩培训规范》。

6.2 盲人保健按摩师培训就业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原则上应在取得盲人保健按摩培训机构证书的单位进行授课。

7 培训师监督

7.1 评估主体

7.1.1 机构评估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机构应评估培训师的专业能力,以完善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培训的内容和管理制度等。

7.1.2 有关部门评估

盲人保健按摩标准化认证委员会和认证机构应定期组织对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师评估,以 持续提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

7.2 评估原则

培训评估应遵循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实事求是,杜绝人为因素; 实用性原则:突出行为评估,真实反映培训后素质提升效果;

系统性原则: 针对培训对象进行素质全面评估;

连续性原则: 对培训效果进行及时、长期和连续评估。

7.3 评估内容

7.3.1 培训过程评估

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等方面的满意度; 培训对象对素质提高的感受度;

培训对象在培训过程中学习的参与度;

7.3.2 培训效果评估

培训对象培训后自身素质提高、行为改进和绩效提升; 培训对象培训后的表现对组织绩效的帮助和支持; 培训对象的现实表现对企业其他相关人员影响。

7.4 评估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调查、访谈、实地考察等。1

¹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赵勇、于天源、王永澄、孙金政、王艳国、邵瑛、王虹、宋闯、王兵男、李泊江

附件 A: 各职位等级申报条件

(一) 高级培训师

-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出色地完成各项有关盲人保健按摩教育工作的任务,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 2.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
- 3.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 4.在本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是同行公认的专家;
- 5.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中级培训师岗位任教1年以上;具备大专学历,并在中级培训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 6.考试合格。

(二) 中级培训师

- 1.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有比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 2.对盲人保健按摩教学具有比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实操类课程,教学效果好;
- 3.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 4.具备大专学历,并在初级培训师岗位任教1年以上;具备中专学历,并在初级培训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 5.考试合格。

(三) 初级培训师

- 1.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 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 2.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盲人保健按摩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 3.具备中专毕业学历, 并在有关机构见习1年期满。
- 4.考试合格。
- 5.需要拿到初级培训师资格后进行试讲,试讲期为六个月。